**水博会专利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投 诉**

须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交相关文件、投诉申请。

**审 核**

现场核对有关文件原件，审核所提交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受 理**

经审核有效的申请，投诉接待站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处 理**

工作人员到相关展位 按 规 定进 行 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归 档**

工作人员处理完毕后，对有关情况作详细记录，把卷宗交回投诉接待站保存。

**处理基本程序**

一、被投诉方须向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涉嫌侵权后，可责令被投诉方从展会上撤下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

，承诺在本届水博会期间不再展出和经营该涉嫌侵权展品。

二、被投诉方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水博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接待站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期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将责令自撤或暂扣展品。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

1. 专利权人、有独立请求权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
2. 本人（自行投诉）或代理人（委托投诉）持有参加本届水博会的有效证件。

**二、提交文件**：

1. 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书，及能证明当前专利法律状态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3.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4. 有独立请求权的专利实施被许可人投诉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5. 专利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需提交专利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服务机构还应提交经办人及其所在机构的资质/执业证明文件、介绍信原件；
7. 投诉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订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投诉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8. 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水博会证件。

**水博会商标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投 诉**

须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交相关文件、投诉申请。

**审 核**

现场核对有关文件原件，审核所提交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受 理**

经审核有效的申请，投诉接待站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

1. 商标注册人、有独立请求权的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注册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
2.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投诉商标侵权案件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3. 本人（自行投诉）或代理人（委托投诉）持有参加本届水博会的有效证件。

**二、提交文件**：

1. 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商标注册证；
3. 商标注册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4. 有独立请求权的商标使用被许可人投诉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5. 注册商标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需提交注册商标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服务机构还应提交经办人及其所在机构的资质/执业证明文件、介绍信原件；
7. 投诉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订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投诉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8. 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水博会证件。

**处理基本程序**

一、被投诉方须向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涉嫌侵权后，可责令被投诉方从展会上撤下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

，承诺在本届水博会期间不再展出和经营该涉嫌侵权展品。

二、被投诉方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水博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接待站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期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将责令自撤或暂扣展品。

**处 理**

工作人员到相关展位按规定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

**归 档**

工作人员处理完毕后，对有关情况作详细记录，把卷宗交回投诉接待站保存。

**水博会版权侵权纠纷接受投诉、处理流程**

**投 诉**

须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交相关文件、投诉申请。

**审 核**

现场核对有关文件原件，审核所提交文件是否完备有效。

**受 理**

经审核有效的申请，投诉接待站安排人员进行处理。

**投 诉 条 件**

**一、投诉人**：

1. 版权（著作权）权利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版权使用被许可人、版权的合法继承人；
2. 本人（自行投诉）或代理人（委托投诉）持有参加本届水博会的有效证件。

**二、提交文件**：

1. 被投诉方涉嫌侵权的理由和证据；
2. 作品自愿登记证及所附作品样图；
3. 版权权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下同）；
4. 有独立请求权的版权使用被许可人投诉需提交许可合同及身份证明文件；
5. 版权的合法继承人投诉需提交版权合法继承的证明文件；
6. 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代理介服务机构还应提交经办人及其所在机构的资质/执业证明文件、介绍信原件；
7. 投诉人为外国人的，需提交经其所在国相关政府机构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订立有关条约中规定证明手续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材料是外文的需附有中文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投诉人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权属关系的证明文件按司法部等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8. 投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的水博会证件。

**处理基本程序**

一、被投诉方须向投诉接待站工作人员提交合法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否则，工作人员经过调查取证认定涉嫌侵权后，可责令被投诉方从展会上撤下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

，承诺在本届水博会期间不再展出和经营该涉嫌侵权展品。

二、被投诉方对投诉接待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水博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投诉接待站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接待站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的，投诉接待站将责令自撤或暂扣展品。

**归 档**

工作人员处理完毕后，对有关情况作详细记录，把卷宗交回投诉接待站保存。

**处 理**

工作人员到相关展 位按规定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应的处理。